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伟潮先生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18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18日09:15至2025年04月18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401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4月14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45人，代表股份70,659,7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注]的32.6292%。

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9,483,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代表股份1,176,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543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18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176,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

股份的0.5434%。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泽航律师、郑亦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88,800票；反对282,400票；弃权5,5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71,8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82,4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7%；弃权5,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3,600票，反对282,400票，弃权5,5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3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00,2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5,5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3,2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7%；反对271,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5,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5,0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5,5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975%。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5,800票；反对272,400票；弃权8,5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78,8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5%；反对272,4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5%；弃权8,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0,600票，反对272,400票，弃权8,5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05,700票；反对261,000票；弃权10,0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8,7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5%；反对261,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10,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0,500票，反对261,000票，弃权10,0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77.06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7,600票；反对272,600票；弃权6,5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0,6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272,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弃权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2,400票，反对272,600票；弃权6,5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75%。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8,100票；反对272,900票；弃权5,7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1,1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7%；反对272,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2%；弃权5,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2,900票，反对272,900票，弃权5,7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8,0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7,7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1,0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6%；反对271,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7,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2,8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7,7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68,500票；反对298,200票；弃权10,0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51,5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8%；反对298,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弃权10,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3,300票，反对298,200票，弃权10,0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5,400票；反对273,600票；弃权7,7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78,4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9%；反对273,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2%；弃权7,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0,200票，反对273,600票，弃权7,7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2,500票；反对276,100票；弃权8,1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75,5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8%；反对276,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弃权8,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7,300票，反对276,100票，弃权8,1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7,900票；反对261,100票；弃权17,7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0,9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61,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3695%；弃权17,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2,700票，反对261,100票，弃权17,7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76,900票；反对271,100票；弃权28,7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59,9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7%；反对271,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弃权2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1,700票，反对271,100票，弃权28,7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86,000票；反对283,000票；弃权7,7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69,0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283,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弃权7,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0,800票，反对283,000票，

弃权7,7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5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01,6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4,1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4,6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271,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4,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6,4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4,1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1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97,6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8,1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80,6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271,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8,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2,400票，反对271,000票，弃权8,1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6.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9,483,05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73,000票；反对279,600票；弃权24,100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0,356,0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2%；反对279,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7%；弃权24,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00票，反对279,600票，弃权24,1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5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泽航律师、郑亦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